

國立成功大學雲端計算服務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單位/系所		校內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_____	
姓名 (計畫主持人)		電話		
		傳真		
E-Mail				
姓名(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同計畫主持人		電話		
		傳真		
E-Mail				
虛擬機器規格	1.主機名稱：_____，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2.作業系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2位元 <input type="checkbox"/> 64位元 3.CPU：_____ 核心 4.RAM：_____ GB 5.硬碟：_____ GB (安裝作業系統的空間) 6.網路硬碟：_____ GB (儲存資料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NFS <input type="checkbox"/> iSCSI			
使用期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_天)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續租 <input type="checkbox"/> 擴充	金額	單價：_____ 日/元	
用途			收據抬頭	
申請人：_____ 申請單位蓋章：_____				
以下資料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填寫				
虛擬主機IP位址				
VM-Client管理帳號				
租用價格	單價：	總計新台幣：		
收費計算 (行政組)				
網路組承辦人	組長簽章	主任簽章		

註：申請表填寫後請交至計網中心四樓行政組，申請核准後 email 回覆。

雲端計算服務優惠方案說明

1. 推廣期間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限量 100 台雲端虛擬主機，最長租約為二年。
2. 優惠對象、規格與計費方式：
 - (1)對象：以公告後新申請之用戶。
 - (2)規格：單一虛擬主機規格上限為：16CPU、32GB RAM、500GB HD。
 - (3)推廣期間以原價打 8 折計費，申請超過 365 天之租用者進階為長期客戶，打 5 折計費，雲端收費優惠前後對照表如下。

方案	CPU	RAM	原收費	折扣後收費(元)/天	
				租期不足 365 天	租期超過 365 天
A	2	2	100 元	80 元	50 元
B	4	4	120 元	96 元	60 元
增購儲存空間	每增加 100GB		10 元	8 元	5 元
增購 CPU	每增加 2 核心		10 元	8 元	5 元
增購記憶體	每增加 2GB		10 元	8 元	5 元

3. 特殊規格租用及計算方式另與本中心協調。
4. 目前已與中心簽約之客戶，若現行收費已有優惠，但仍高於本案優惠價，自優惠辦法公告之日起，剩餘租用天數以優惠辦法計算後展期；若收費低於本案優惠價，則不再作優惠。
5. 已繳費之原客戶，自優惠辦法公告之日起，剩餘租用天數以優惠辦法計算後展期(剩餘天數不足 365 天以 8 折計算，超過 365 天以 5 折計算)。
6. 若推廣期間之虛擬機租用數量或所申請之資源總量已超過本中心可負荷之承載量，本中心保有不接单之權利。

國立成功大學雲端計算服務管理要點

99.11.24 第一六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成功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落實本校節能減碳政策,提供另一種電腦或伺服器運算供應方式,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雲端計算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係指使用者可依其需要,經由本中心網路取得計算、網路、儲存等資源之服務模式。
- 三、 本服務提供給本校(或連線機關、學校)各單位、系所、教師及研究人員使用,管理及使用方式應符合教育部頒「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不得有違反本服務設置目的之行為。如有違法行為,使用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負法律責任。
- 四、 本服務採使用者付費原則,使用人得以研究計畫中編列雲端計算使用費、計算機使用費、計畫結餘款、系所管理費或相關費用支付。
- 五、 本服務之種類、計價單位及收費標準另訂之。收費標準之訂定,以收支平衡為原則,經本中心計算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六、 本服務申請方式,分為線上與紙本兩種。申請人須於申請表中選取服務種類、數量及使用時間等,經審核通過後,本中心依訂定起始日期啟動服務,並將核准使用通知、使用明細與費用帳單,以電子郵件寄送使用人。使用人須於收到通知 60 日內完成繳費手續,始可繼續使用本服務。期限內未完成繳費手續者,即停止服務,收回使用權限。
- 七、 本服務之收入以專款專用為原則,用於支付本服務相關之系統開發、設備擴充、故障排除、汰舊換新與人員雇用等事項。
-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